



律师：这是一个错案……

——真正破坏法律实施的是国家公权人员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法院二月五日对法轮功学员刘斌进行了非法庭审。对两位律师的无罪辩护, 公诉人无言以对, 只是照本宣科。

最后在辩护意见中, 律师义正词严的指出, “这是一个错案, 所有证据为零, 就连以前对他的非法劳教和判刑都是错的, 让一个无罪的人非法关押了这么长时间, 这是对公民的迫害, 真正破坏法律实施的是你们——国家公权人员”。

开庭前, 法官郭薇薇先是阻止家属旁听, 声称只允许两位家属进入, 因律师与其交涉和家属的抗议, 才勉强同意亲属全部进庭旁听(刘斌的儿子未成年未进入), 并强调庭审后不允许亲属与当事人交谈。后来法官郭薇薇又刁难其中一位律师, 称他未在开庭前三日提交文书, 律师据理力争并且拒绝非法安检进入法庭。

在庭审过程中, 一位律师首先对当庭更换公诉人提出质疑, 公诉方答非所问, 支支吾吾。接着他指出案件物证只有照片而非实物, 且电子物证单上无办案单位的移交证明, 亦无勘测人员签字, 因此所有物证不可以被法庭采信, 公诉方强词夺理坚持所谓“证据确凿”。后来律师又指出当事人妻子的询问笔录不可作为证人证言。办案单位在侦查阶段存在骗供和诱供的行为, 将刘斌岳母家搜出的法轮功刊物也算在了他的物证中。

最后律师强调中国没有任何一部现行法律指出法轮功是×教组织, 而且思想不构成犯罪, 法律只惩处行为, 这是法律的基本原则。信仰属于思想范畴, 公民坚信某种信仰不违法, 不构成犯罪, 更不应受到刑事处

罚。

另一位律师紧紧围绕所定案由: 《刑法》第三百条“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进行辩护, 当庭阐述了法轮功没有组织, 更不是什么邪教组织, 当事人刘斌也没有组织和利用任何组织和个人, 起诉书中通篇对物证只是定性为存放, 而且这些物品并不会损害或危害到国家、社会及他人, 更不会破坏任何一条法律的实施。律师并且对案卷中物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提出质疑。

刘斌在自辩中讲述了自己被暴力抓捕的过程: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他开门上班时, 警察破门而入, 对他拳打脚踢, 将他按倒在地, 两个警察一个按着他的上身, 一个按着他的两腿, 警察怕他呼喊, 还用毛巾勒住他的嘴, 身上哪动就打哪, 在没有逮捕证和搜查证的情况下, 非法抓人和抄家。从楼上到车里他喊着“法轮大法好”, 警察对他连打带推, 他的脸都被打肿了, 胸腹部疼痛, 在看守所趴了好几天才缓过来。

刘斌最后陈诉说, 感谢两位律师为他做无罪辩护。因为坚持信仰, 按“真、善、忍”做人, 却屡次坐在被告席上, 对此很是不解, 今天通过律师的辩护, 让他从法律层面上懂得了自己确实没有犯罪, 他只是想平平安安、安安稳稳过日子来补偿以前对家庭的亏欠, 让孩子能顺利地升入大学, 可是偏偏不行, 希望司法人员不要助纣为虐, 法庭是维护公平和正义的, 应给予他一个公正的裁决。

非法庭审结束后, 刘斌的岳母对法官郭薇薇说: “请你把刘斌无罪释放”。刘斌的哥哥激动地握着律师的手说: 听了你们的辩护, 我心里敞亮

多了, 你们做的是一个伟大的事业, 太感谢你们了! 刘斌的妹妹当听到哥哥被如此暴力殴打, 她都禁不住哭了。在院外焦急等待的孩子看到家人出来, 马上拉着妈妈的手问: 爸爸怎么没出来?

法庭内唇枪舌剑, 法院外却戒备森严, 公安和特警的车分布在四周, 关注这个非法庭审的人们也在法院四周站立, 默默地为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刘斌加油, 而警察和便衣却煞有介事地穿插其中, 走路的百姓说, 这些警察怕什么, 这些手无寸铁的人能干什么, 还怕成这样? 在中午十一时三十分左右, 不知是谁将一个法轮功真相条幅挂在了法院外的大树上, 十几个警察抬头望着, 忙活了好一阵, 才有一个警察爬上树用棍子将条幅取下。

有道是: 一时强弱在于力, 千秋胜负在于理! 老子讲: “善恶之报, 如影随形; 近报自身, 远报子孙”。谁种什么果子都要自己品尝, 一定是这样的。正义也许会迟到, 但他从不会缺席!

希望司法机关不要把法轮功案件政治化, 实事求是, 听从内心的召唤、听从良知的召唤, 不要制造又一起冤假错案, 否则, 案件质量的终身负责制将是你们永久的噩梦, 希望能对本案做出公平正义的裁决! 无罪释放刘斌。

希望本案的参与人员能明白法轮功真相, 为自己和家人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

法官郭薇薇

手机: 18641467348

办公电话: 42885387 ◇

台湾学员拜年谢师恩 千人炼功展真相



图1:台湾双北地区上千名法轮功学员于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在“自由广场”向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师父拜年: 恭祝师尊新年好! 敬谢师恩。

图2:天国乐团演奏“法轮大法好”、“佛恩圣乐”、“谢谢师父”等音乐触动人心。

【明慧网】(明慧记者郑语焉台湾台北采访报导)二零一五年的中国新年将届,台湾台北市、新北市(简称双北)地区上千名法轮功学员,于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汇聚台北“自由广场”大炼功,并向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拜年,恭祝师尊新年好!敬谢师恩。

殊胜祥和的壮观场面,吸引众多民众、尤其是中国大陆游客驻足观看,纷纷举起手机、相机、ipad 拍照。当天下午二时正,拜年活动在天国乐团演奏:“法轮大法好”、“欢乐颂”、“佛恩圣乐”、“谢谢师父”等乐曲中拉开序幕。现场千名法轮功学员

齐声“恭祝师尊新年好!”声音响彻云霄。其后全体大合唱“法轮大法好”、“师父,新年好”、“师父啊,谢谢您!”以及“为你而来”等歌曲,表达他们的崇敬与感恩。随后展开集体大炼功,向世人展现法轮大法的美好。◇

辽宁省本溪中级法院持续迫害, 二审维持原判

“4.25 案件”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责任法官邴妮婷, 责任院长姜凤武。

本溪“4.25 案件”当事人 12 人, 一人被迫害致死(李纯正); 一人被酷刑暴打重伤(高崇); 一审期间两人被强行辞退律师(高刚, 孙玉霞); 多人被威胁, 恐吓, 定位, 关小号, 甚至出现重刑(王秀艳 8 年, 马玉香 7 年)。十一位律师历时 20 个月提供法律援助, 国内外数以万计的劝善电话, 几十位家属血泪维权, 最终还是没能阻止诬陷案的持续发生。

据悉, 该案二审期间, 家属和律师均多次向中级法院法官邴妮婷和院长姜凤武提出开庭申请, 并且表示一审存在重大冤情, 二审必须公开审理。然而, 中级法院已经成为中共迫害百姓的私人工具。甚至有的法官工

作人员说“谁跟你们讲法律, 在中国哪有法律, 共产党就是法律。”

本溪看守所更是黑暗至极, 他们在去年 8 月将李纯正迫害致死, 不仅推卸责任, 而且持续迫害。王秀艳、张枚珍因为炼功, 被狱警关进小号迫害。法轮功学员坚持信仰在看守所炼功, 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多次遭到狱警的迫害。

法院和看守所联合想在过年前将此案结案, 将被关押法轮功学员投监狱, 以残害别人的家庭为代价想过“安稳年”。

迫害单位及个人:

- 本溪市中级法院院长姜凤武
- 本溪市中级法院法官邴妮婷
- 本溪市看守所所长崔运涛
- 本溪市看守所女子监区所长韩殿凤

本溪市看守所狱警李萱薇, 李阳, 姚远, 李倩(剥夺炼功权利, 打骂, 威胁, 关小号)◇

1月28日辽宁省本溪市桓仁县法庭已对王仁秋和郭丽艳非法开庭。非法开庭时, 王仁秋当场否定法官对自己的诬陷, 同时告诉在场所有警察及世人大法的洪传和法轮大法真相, 并希望所有的世人都能明白真相, 给自己和家人选择美好的未来。

正义律师义正词严为法轮功学员辩护, 明明白白告诉法官, 你们这是枉判、冤判。你们冤判了王仁秋那么些年, 现在还要陷害他, 法官无言以对, 但是至今仍没有放人。◇